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湘城建协〔2020〕11号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关于推荐环境卫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卫分会将组建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并请有关单位积极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建目的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境卫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简

称湖南环卫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下同）负责协会环卫行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

二、组建原则

1. 湖南环卫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由会员单位推荐和协会定向邀请的专家构成。

2.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3. 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可推荐1名委员。

三、委员资格要求

1. 委员推荐单位应为湖南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卫分会的理事及以上单位；

2. 委员推荐人选应为本单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团体标准审查投票等事宜；

3. 委员具有5年以上标准编制、审查、管理工作经验。在标准审查中的意见应代表所在机构的单位意见，所在单位能够给予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

4. 委员人选能够保证持续参加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的活动，连续两次未按要求参加审查投票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四、报送要求

请推荐单位填写《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由本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寄送至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卫分会秘书处，推荐表的Word版本请通过电子邮件一并报送，委员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9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更艳

电 话：18373136388

邮 箱：187306388@qq.com

附件：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单位名称:							
委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职务		职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个人简历:							
声明							
<p>我了解并愿意遵守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规定，在此做如下承诺：履行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职责，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相关活动，在工作中不做有损国家利益的事情；及时向本单位传达团体标准有关活动的情况，传递相关信息、资料；当个人情况（单位、联系方式、专家身份等）有任何变化时，及时向本单位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通报。</p>							
签名:							
年 月							

<p>推荐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协会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